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16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83459CA0C_print、183459CA0C_ATTCH6 (376550000A_110001638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163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
之教育部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函
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25

